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如下：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三)、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但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核准權限：

(一)、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及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針對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依前項規定申請及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單」經本公司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財會部門對於所辦理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辦法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標準，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辦法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其印鑑之保管人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人負責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始有權簽署。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即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相關改善計畫並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 (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追蹤其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其改善計畫。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 (一)、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